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尹大同 註冊課組	承辦人	審核	教務長高華聲	教務長	審核	副校長林爵士	副校長
日期	111.06.21		日期	111.6.28		日期	111.06.28	
審核	註冊課組 組長梁高銘	組長	審核	主任秘書謝博銓	主任秘書	核定	校長郭代瑞	校長
日期	111.6.21		日期	111.06.28		日期	07.12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內部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二)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 13:30 時整

記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高教務長華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郭校長代璜、陳婉宜主任、洪組長聖德、陳組長瑞娥、梁組長高銘。

壹、宣布開會：應到 32 人，實到 20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四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 全校報部人數為 4554 人。(基準日：111 年 03 月 15 日)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四技畢業生的畢業資格審查已進行中，導生歷年成績單已開放給導師查詢，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
3.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時間自 111 年 04 月 06 日至 04 月 22 日辦理，除藥學系配合轉學考試另行公告外，本學期轉系 2 名，輔系及雙主修皆無人提出申請。
4. 因應疫情影響，本校自 111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06 月 05 日，全面實施授課防疫演練，考量疫情期間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自 06 月 06 日起至 06 月 26 日採遠距教學與實體授課並行。
5.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作業，配合授課防疫演練延長至 111 年 05 月 27 日截止，學生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8 學分，停修名單於 05 月 31 日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本學期申請停修共 59 位學生。
6. 第 1 梯次暑修課程登錄自 111 年 05 月 16 至 05 月 20 日截止，05 月 26 日公告預開班課程，5 月 30 日至 06 月 02 日學生上網確認課程及繳費，06 月 16 日公告暑修開課課程，06 月 27 日開始上課。上課方式採線上教學或實體授課，將視情發展狀況而定。
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程)專業選修及通識選修課程，於 111 年 05 月 30 日至 06 月 07 日開放第 1 階段網路初選。
8. 受疫情影響，畢業班畢業考試改採繳交報告或線上考試模式執行，請授課教師利用校內新數位學習平台，留下相關公告及紀錄。
9. 110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證書領取，可採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相關日程及郵寄申請方式已於註冊組網頁公告。

二、綜合業務組

1. 111 年 05 月 21 日舉辦多益校園場考試，共 38 人應試。
2. 四技英文畢業門檻線上審查作業共 85 件。
3. 協助英文課輔 A.B 班(共 46 人)期末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4. 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複審通過，計 2 件計畫(護理系及社工系)，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160 萬元整，於 111 年 08 月 01 日開始執行。
5. 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語言治療系」、「醫材暨保健產品商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調理保健技術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緩議；「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通過申請改名為「寵物照護暨美容系」，預計於 111 年 06 月 21 日前完成「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線上系統填報作業及書面資料寄送。

三、招生服務中心

1. 繁星入學報到作業截止，111 學年度共報到 11 位。
2. 111 年 05 月 24 日上午四技申請入學成績單寄發；111 年 05 月 16 日至 05 月 20 日各系書面審查評分作業；111 年 05 月 31 日正備取生放榜。
3. 111 年 06 月 02 日至 06 月 09 日推甄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4. 111 年 05 月 17 日至 05 月 20 日技優甄審報名作業；05 月 27 日至 05 月 30 日備審資料上傳。
5. 進修部二專、四技、二技單獨招生持續報名中。

四、教學發展中心

1. 111 年 04 月 25 日至 05 月 06 日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學習關懷輔導紀錄。
2. 111 年 05 月 06 日辦理創新創業講座-跳脫舒適圈、動靜皆行！完美紀錄下的轉型創業。
3.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公告通傳及經費核銷。
4. 111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高教深耕系所特色手冊總務處、研發處、進修部、圖資館、會計室資料審稿、版面規劃。
5. 111 年 05 月 07 日至 05 月 19 日業界協同教學 50 門課程配合防疫演練因應公告、經費核銷 29 門課。
6. 111 年 05 月 10 日至 06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141 名教學實作學習記錄與評量表，完成資料審核、核銷。
7. 111 年 05 月 19 日同步視訊研習全方位建構雙語校園經驗分享回報中原大學參與名單與意見回應。
8. 111 年 05 月 30 日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9. 111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含主冊、USR Hub 及完善就學機制計畫)到校實地訪視。
10. 111 年 06 月 30 日生命教育與跨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全文收件截止。
11. 111 年 06 月 07 日提送教務會議審查「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草案)」。
12. 111 年 06 月 08 日高教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函文寄達教育部。

13. 111 年 06 月 08 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台填報含經費，系統當日 17:00 關閉。
14. 111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5 日辦理生命教育與跨域研究學術論壇。(R215)
15. 111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27 日大專校院分析報告之應用線上會議。
16. 追蹤 110 學年度教學實踐執行情形，提醒報名結案成果發表會等。
17. 111 年 06 月 15 日前確認高教深耕計畫各申請案受疫情影響調整辦理時間之案件。
18. 111 年 06 月 26 日至 07 月 10 日教師上網登錄期末學生學習關懷輔導紀錄。
19. 111 年 07 月 15 日辦理生命教育與跨域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0. 110 學年教學實踐計畫案將於 111 年 07 月 31 日結案，截至 05 月 30 日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老師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已建檔未完成核銷程序)	預算餘額 (系統尚未有建檔資料)
林泰榮	200,000	34,005	0
林欣欣	249,000	67,547	58,006
陳上權	170,000	0	82,487
馮靜安	250,000	0	89,798
賴文亮	151,200	6,427	76,429
陳晴惠	150,000	10,212	6,515
王秋傑	201,000	68,118	0
陳中亮	191,300	26,620	74,321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 111 年 04 月 25 日至 111 年 05 月 30 日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先辦作業。
2. 111 年 05 月 10 日至 05 月 16 日進行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
3. 111 年 05 月 20 日公布教育部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第二次比對(重複申請)查核結果。
4. 111 年 05 月 20 日公布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第二次比對(重複申請)查核結果。
5. 111 年 05 月 20 日核銷教育部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作業。
6. 111 年 05 月 20 日申請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
7. 111 年 05 月 20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作業。
8. 111 年 05 月 20 日至 06 月 26 日協助課外活動組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作業。
9. 111 年 05 月 21 日彙整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金額總表。
10. 111 年 05 月 21 日畢業學分第 1 階段審核。
11. 111 年 06 月 07 日舉辦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11年01月11日(星期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已於111年01月24日上網公告，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

2-01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2. 由註冊課務組行文報教育部備查。

3.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11244號函回復，請依下列事項釐明或修正後再行報部：(1)為使各學系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撰寫符合該學系發展特色之學位論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108年3月20日廢止)於100年9月19日修正條文已刪除「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之規範，建議修正條文第11條第1項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之規範；(2)查貴校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案本部業於110年5月14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00021448號函備查，建請貴校修正旨揭辦法名稱，併予盤整相關條文，以避免法規競合問題。另學位授予法業於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請貴校全面檢視旨揭辦法條文內容，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文字。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配合學校規劃中之組織調整，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授權校方依後續組織調整確定後，再行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進修部通識課程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1月24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41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1月24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41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1月24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08學生考試規則。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廢止「期中期末評量監考規則」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1月24日，從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移除3-13期中期末評量監考規則。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廢止「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1月24日，從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移除3-28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1月24日，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總覽→課務教學→
3-07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審查「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草案乙案，請審議。

- 決議：1. 原第二條內文之「每位教師限申請一名教學助理」字樣，
修正為「每位教師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
2. 原第二條內文之「若有大班授課者」字樣，
修正為「遇有大班授課者」。
3. 原第二條內文之「如教師僅教授特殊課程，依據特殊課程實施準則，未安排實際授課者，則不得申請教學助理」字樣，
修正為「教師僅教授特殊課程，原則上不得申請，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得彈性處理」。
4. 原第四條第一項內文之「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字樣，
修正為「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5. 原第七條內文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字樣，
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6. 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九之二。(11012附件第28頁～第29頁)
7.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2月09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首頁→中心相關法規→8. 教學助理→新增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廢止「學習輔助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2月09日，從教學發展中心首頁→中心相關法規→8. 教學助理→移除學習輔助實施要點。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廢止「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2月09日，從教學發展中心首頁→中心相關法規→8. 教學助理→移除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廢止「學習型教學助理考核規定」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02月09日，從教學發展中心首頁→中心相關法規→8. 教學助理→移除學習型教學助理考核規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新增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新增本要點。

2. 新增要點全文，如附件1-1。(11021附件第1頁～12頁)

決議：1. 原第三條第二項排序：【(二)技術類：8.9.10.】字樣，

修正為【(二)技術類：1.2.3.】。

2. 原第三條第三項排序：【(三)計畫類：11.12.13.14.15.16.17.】字樣，

修正為【(三)計畫類：1.2.3.4.5.6.7.】。

3. 原第三條第四項排序：【(四)其他類：18.19.20.】字樣，

修正為【(四)其他類：1.2.3.】。

4. 新增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2。(11021附件第13頁～24頁)

5.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廢止本校「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1. 為使本校教師能對獎助項目更加了解，且無需查找多項獎助法規，本案所提之各項法規已納入前項提案中，為避免各項法規重覆造成混淆，於前案通過時同時廢止案由所述之相關法規。

2. 廢止「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條文，如附件2。(11021附件第25頁)

3. 廢止「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條文，如附件3。
(11021附件第26頁～27頁)

4. 廢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條文，如附件4。
(11021附件第28頁)

5. 廢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如附件5。
(11021附件第29頁～30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核111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請審議。

說明：1. 各系已於111年05月30日，回覆111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

2. 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6-1。(11021附件第31頁～37頁)

決議：1. 經各系主任確認後，尚有課程及申請條件需重新調整。

2. 修正後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資料，如附件6-2。(11021附件第38頁～45頁)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乙案，請審議。

說 明： 1.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已聘請兼任教師指導，故認定為非特殊課程。
2. 校外實習行政老師津貼發放係透過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人事室核撥，依據111年05月03日實習委員會提案修正。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7。(11021附件第46頁～4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草案)

111.**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三、獎助範圍：

(一) 指導類：

1. 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2. 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3.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4.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5.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6.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7.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二) 技術類：

8.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9.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使用。
10.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三) 計畫類：

11.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12.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13.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14.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並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15.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或活動，並參與實踐。
16.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17. 教師執行第 13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四) 其他類：

18. 教學優良教師。
19.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20. 教師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

四、申請條件

1. 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名義提出申請，申請獎助成果係為多人共同完成者，於申請時需載明所佔比例。
2. 由承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或獲獎人(含被推薦人)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3.5 分以上。
4. 申請本項獎勵者，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5. 申請條件及獎勵相關規定請參閱附表一。

五、申請日期：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每年 8 月受理申請，申請獎助範圍為前一學年成效。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取得資料時間於當年度補助期程內申請，取得資料時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得於次年度造冊申請。

六、申請方式：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於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表(附件一)及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各申請單位於獎助資格完成後，在補助期程時間提出申請。

七、獎助金額：主辦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或依相關會議進行審查及建議獎助金額，並送請校長核定。

八、本要點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每年頒發總金額以該年度編列經費為限。

九、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同一類同一項之獎項，連續獲獎以兩次為限。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資格：

一、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3.5 分(含)以上。

二、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三、獎助範圍及檢附資料：

(一) 指導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學生考取證照之佐證資料。 4.已支領學校或各項計畫補助鐘點費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	1.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家考試證照 500 元/人。 2.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際級證照 300-500 元/人。 3.輔導學生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含以上)證照 500 元/人；丙級(含單一級) 200 元/人。
2.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由課務組造冊申請。 (需提供課程大綱及教授課程等資訊。)	每學期開設每課程獎勵上限 10,000 元。
3.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3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3,000 元。 3.在同一項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4.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本項所指校外競賽為「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或同等級賽，其餘校外競賽由各教師自行以第3項獎勵提出申請。 2.獲獎佐證資料。	1.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5000 元 (2)第二名:3000 元 (3)第三名:2000 元 2.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8000 元 (2)第二名:5000 元 (3)第三名:3000 元
5. 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獲獎佐證資料。	1.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5000 元 (2)第二名:3000 元 (3)第三名:2000 元 2.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8000 元 (2)第二名:5000 元 (3)第三名:3000 元
6.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1.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專利佐證資料，以取得專利證書為申請獎助時間。	1.通過發明專利申請者獎勵 20,000 元。 2.通過新型專利申請者獎勵 5,000 元。 3.通過新式樣專利申請者獎勵 5,000 元。
7.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1.由研發處提供指導學生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並進駐育成中心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商業登記佐證資料。	每案通過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二) 技術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8.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1. 由各開課單位造冊提出遠距教學獎勵申請，(不含因疫情遠距之課程) 2. 錄製數位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者，由錄製教師提出申請，經校資組審核確認錄製課程內容完整。	1. 遠距教學授課開設於校內者，獎勵 10,000 元/門；開設於校外者獎勵 30,000-50,000 元；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獎勵上限 50,000 元/案。 2. 完整錄製全新教材內容者，獎勵 30,000-50,000/門；部分課程內容更新者，依更新內容佔全課程比例發給獎勵。
9.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1. 申請書。 2. 課程使用證明。 3. 製作等相關佐證資料。	(一)編纂教材： 1. 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應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適用教學之大專用書，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50,000 元。 2. 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實作課程錄影及遠距教學課程：須已放置在網路上，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5,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有使用廠商提供之投影片或圖檔等，須另檢附廠商之授權書或註明圖片資料來源。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與通過磨課師課程計畫，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80,000 元。 3.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影音教材： (1)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正式課程之教材，並已實際用在授課者。 (2)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成果教材之適用時數，以 90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3,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8,000 元。 (4)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編製之教材，獲獎助後，不得再改編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重新申請獎勵。 (二)製作教具：製作教具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海報(含掛圖及圖表)、教學標本及教學圖卡等，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上述獎勵項目，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製作教材 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列。 (三)科技教材： 使用自行開發或製作之科技設備、軟硬體設備(施)等，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上，得依使用之比例與開發製作所耗費之心力時間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50,000 元整。 (四)其他教材教具： 其他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教具等，未列於上述項目中，可以實際應用於教學上佐證，並提出製作所耗費之時間、材料、應用工具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30,000 元整。
10.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參賽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50,000 元、銀牌獎發給 30,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0,000 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 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5,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5,000 元。 3.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三)計畫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1.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每年教師社群結案後，由審議小組評選具特色或優良教師社群予以獎勵，獎勵組數依當年社群總數 30%為上限，如有特殊需獎勵之社群，依審議小組決議增加獎勵數。	獎勵金額上限 10,000-30,000 元/每社群，獲獎社群獎金分配由召集人提供，行政人員不得支領。
12.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依該計畫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2%提撥獎勵金，由計畫總主持人依比例分配獎勵金。	每案獎勵金額為上限 50,000 元/案。
13.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1.於每年教學實踐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結案後，統一由校內彙整單位造冊，檢附各案結案報告，予以獎勵。	完整執行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14.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因執行各項計畫獲校外頒發之獎勵者，由計畫彙整單位造冊，檢附獲獎公文或獎狀，予以獎勵。	獲頒校外獎勵者每案給予上限 50,000 元獎勵金。
15.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與活動並參與實踐。	1.由教務處提名，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2.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16.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由各一級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等推薦年度辦理成果優異之活動，經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金額 5,000 元，每獲獎人至多可獲 3 案獎勵。
17.教師執行第 13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1.教師執行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由教師自行舉證申請。	完整執行者並實際應用於教學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四)其他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8. 教學優良教師。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4.遴選辦法： (1)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校內委員 2 人及校外委員 3 人共同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之聘任： A. 校內委員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中聘任之。 B. 校外委員由教務長自校外之專業人士中聘任之。 C.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亦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教師。 D. 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2)參與優良教師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A.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B. 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C. 其前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達 4.3 分(含)以上。累計 3 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嗣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3)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A.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兩學期績效為限。 B.每年九月份辦理遴選事宜，參與遴選之教師須填具申請表(如下	1.院級每人 10,000 元。 2.校級每人 40,000 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議推薦。 C.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教評會審議推薦。 D.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 3% 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E.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成果簡報方式進行評審，選出 2 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F. 教學發展中心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19.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1.主管推薦申請書。 2.經校教評審核通過後，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20.教師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	1.檢具發表之期刊。 2.由教師自行舉證申請。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附件一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個人、團體)

大仁科技大學 _____ 年度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個人、團體)						
法源依據: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						
申請人		職級		申請日期		
系(學程)		服務年資		教學評量 成績 (平均 3.5 以上)	前學年上學期	
					前學年下學期	
					平均	
A.申請獎勵項目						
指導類	☐ 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技術類	☐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計畫類	☐ 教師執行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其他類	☐ 教學優良教師。					
	☐ 教師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					
B.獎勵事蹟說明						
申請獎勵金額：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校教評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加註日期	院長簽章/加註日期	教務長簽章/加註日期		人事主任簽章/加註日期	

附件二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造冊)

大仁科技大學 _____ 年度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造冊)				
法源依據: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				
造冊申請單位：				
申請獎勵項目				
(一) 指導類： ☐ 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 ☐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 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二) 技術類： ☐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三) 計畫類： ☐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與活動並參與實踐。 ☐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四) 其他類： ☐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序號	獲獎人姓名	獲獎內容	建議獎勵金額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

111.06.07 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三、獎助範圍：

(一) 指導類：

1. 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2. 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3.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4.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5.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6.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7.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二) 技術類：

1.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2.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3.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三) 計畫類：

1.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2.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3.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4.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並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5.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或活動，並參與實踐。
6.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7. 教師執行第 13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四) 其他類：

1. 教學優良教師。
2.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四、申請條件

1. 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名義提出申請，申請獎助成果係為多人共同完成者，於申請時需載明所佔比例。
2. 由承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或獲獎人(含被推薦人)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3.5 分以上。
4. 申請本項獎勵者，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5. 申請條件及獎勵相關規定請參閱附表一。

五、申請日期：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每年 8 月受理申請，申請獎助範圍為前一學年成效。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取得資料時間於當年度補助期程內申請，取得資料時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得於次年度造冊申請。

六、申請方式：

-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於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表(附件一)及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各申請單位於獎助資格完成後，在補助期程時間提出申請。

七、獎助金額：主辦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或依相關會議進行審查及建議獎助金額，並送請校長核定。

八、本要點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每年頒發總金額以該年度編列經費為限。

九、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同一類同一項之獎項，連續獲獎以兩次為限。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資格：

一、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3.5 分(含)以上。

二、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三、獎助範圍及檢附資料：

(一) 指導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學生考取證照之佐證資料。 4.已支領學校或各項計畫補助鐘點費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	1.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家考試證照 500 元/人。 2. 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際級證照 300-500 元/人。 3.輔導學生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含以上)證照 500 元/人；丙級(含單一級) 200 元/人。
2.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由課務組造冊申請。 (需提供課程大綱及教授課程等資訊。)	每學期開設每課程獎勵上限 10,000 元。
3.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3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3,000 元。 3. 在同一比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比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 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4.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本項所指校外競賽為「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或同等級賽，其餘校外競賽由各教師自行以第3項獎勵提出申請。 2.獲獎佐證資料。	1.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5000 元 (2)第二名:3000 元 (3)第三名:2000 元 2.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8000 元 (2)第二名:5000 元 (3)第三名:3000 元
5. 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獲獎佐證資料。	1.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5000 元 (2)第二名:3000 元 (3)第三名:2000 元 2.校外競賽獲獎： (1)第一名:8000 元 (2)第二名:5000 元 (3)第三名:3000 元
6.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1.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專利佐證資料，以取得專利證書為申請獎助時間。	1.通過發明專利申請者獎勵 20,000 元。 2.通過新型專利申請者獎勵 5,000 元。 3.通過新式樣專利申請者獎勵 5,000 元。
7.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1.由研發處提供指導學生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並進駐育成中心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商業登記佐證資料。	每案通過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二) 技術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1. 由各開課單位造冊提出遠距教學獎勵申請，(不含因疫情遠距之課程) 2. 錄製數位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者，由錄製教師提出申請，經校資組審核確認錄製課程內容完整。	1. 遠距教學授課開設於校內者，獎勵 10,000 元/門；開設於校外者獎勵 30,000-50,000 元；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獎勵上限 50,000 元/案。 2. 完整錄製全新教材內容者，獎勵 30,000-50,000/門；部分課程內容更新者，依更新內容佔全課程比例發給獎勵。
2.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1. 申請書。 2. 課程使用證明。 3. 製作等相關佐證資料。	(一)編纂教材： 1. 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應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適用教學之大專用書，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50,000 元。 2. 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實作課程錄影及遠距教學課程：須已放置在網路上，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5,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有使用廠商提供之投影片或圖檔等，須另檢附廠商之授權書或註明圖片資料來源。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與通過磨課師課程計畫，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80,000 元。 3.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影音教材： (1)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正式課程之教材，並已實際用在授課者。 (2)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成果教材之適用時數，以 90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3,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8,000 元。 (4)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編製之教材，獲獎助後，不得再改編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重新申請獎勵。 (二)製作教具：製作教具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海報(含掛圖及圖表)、教學標本及教學圖卡等，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上述獎勵項目，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製作教材 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列。 (三)科技教材： 使用自行開發或製作之科技設備、軟硬體設備(施)等，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上，得依使用之比例與開發製作所耗費之心力時間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50,000 元整。 (四)其他教材教具： 其他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教具等，未列於上述項目中，可以實際應用於教學上佐證，並提出製作所耗費之時間、材料、應用工具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30,000 元整。
3.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參賽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50,000 元、銀牌獎發給 30,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0,000 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 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5,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5,000 元。 3.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三)計畫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每年教師社群結案後，由審議小組評選具特色或優良教師社群予以獎勵，獎勵組數依當年社群總數 30%為上限，如有特殊需獎勵之社群，依審議小組決議增加獎勵數。	獎勵金額上限 10,000-30,000 元/每社群，獲獎社群獎金分配由召集人提供，行政人員不得支領。
2.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依該計畫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2%提撥獎勵金，由計畫總主持人依比例分配獎勵金。	每案獎勵金額為上限 50,000 元/案。
3.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1.於每年教學實踐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結案後，統一由校內彙整單位造冊，檢附各案結案報告，予以獎勵。	完整執行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4.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因執行各項計畫獲校外頒發之獎勵者，由計畫彙整單位造冊，檢附獲獎公文或獎狀，予以獎勵。	獲頒校外獎勵者每案給予上限 50,000 元獎勵金。
5.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與活動並參與實踐。	1.由教務處提名，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2.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6.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由各一級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等推薦年度辦理成果優異之活動，經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金額 5,000 元，每獲獎人至多可獲 3 案獎勵。
7. 教師執行第 13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1.教師執行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由教師自行舉證申請。	完整執行者並實際應用於教學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四)其他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 教學優良教師。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4.遴選辦法： (1)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校內委員 2 人及校外委員 3 人共同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之聘任： A. 校內委員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中聘任之。 B. 校外委員由教務長自校外之專業人士中聘任之。 C.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亦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教師。 D. 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2)參與優良教師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A.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B. 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C. 其前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達 4.3 分(含)以上。累計 3 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嗣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3)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A.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兩學期績效為限。 B.每年九月份辦理遴選事宜，參與遴選之教師須填具申請表(如下	1.院級每人 10,000 元。 2.校級每人 40,000 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議推薦。 C.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教評會審議推薦。 D.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 3% 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E.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成果簡報方式進行評審，選出 2 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F. 教學發展中心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2.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1.主管推薦申請書。 2.經校教評審核通過後，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附件一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個人、團體)

大仁科技大學 _____ 年度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個人、團體)						
法源依據: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						
申請人		職級		申請日期		
系(學程)		服務年資		教學評量 成績 (平均 3.5 以上)	前學年上學期	
					前學年下學期	
					平均	
A.申請獎勵項目						
指導類	☐ 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技術類	☐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計畫類	☐ 教師執行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其他類	☐ 教學優良教師。					
B.獎勵事蹟說明						
申請獎勵金額：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校教評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加註日期	院長簽章/加註日期	教務長簽章/加註日期		人事主任簽章/加註日期	

附件二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造冊)

大仁科技大學 _____ 年度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申請表(造冊)				
法源依據: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				
造冊申請單位：				
申請獎勵項目				
(一) 指導類： ☐ 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 ☐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 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二) 技術類： ☐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三) 計畫類： ☐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與活動並參與實踐。 ☐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四) 其他類： ☐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序號	獲獎人姓名	獲獎內容	建議獎勵金額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Ε 4 7 3 Ε 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

95.01.06 教評會議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7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品質並發展各系所特色教學，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獎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三、獎補助項目：
 - (一) 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提出具創見且確實能提高教學品質者。
 - (二) 參加校內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
 - (三) 舉辦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會、協助教師取得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相關活動。
 - (四)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 (五) 使用「全英語授課」(限本國教師教授非英語語言科目)之課程且具成效者。
 - (六) 從事發展各系所特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規劃。
 - (七) 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且有具體成效者。
- 四、申請本要點各類獎補助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者。
 - (二)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 五、改進教學之獎補助申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依執行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 六、本要點之獎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支應。
- 七、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104.06.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1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26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課程教學效果，確保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及教學輔助媒介，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獎勵。

(一)以全學期授課之科目所製作之教材。

(二)在申請日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且曾實際用於授課並登錄於教學大綱。

(三)教材不論是新作或修訂版，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遠距教學課程更新者，不在此限。

(四)該教材須未曾接受本校內或校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

三、獎勵項目：

(一)編纂教材：

1. 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應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適用教學之大專用書，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30,000元。

2. 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實作課程錄影及遠距教學課程：須已放置在網路上，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90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3,000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18,000元。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有使用廠商提供之投影片或圖檔等，須另檢附廠商之授權書或註明圖片資料來源。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與通過磨課師課程計畫，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80,000元。

3.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影音教材：

(1)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正式課程之教材，並已實際用在授課者。

(2)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成果教材之適用時數，以 90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3,000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18,000元。

(4)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編製之教材，獲獎助後，不得再改編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重新申請獎勵。

4.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

(1)教師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所產出之教材、教案。

(2)教材每案獎勵上限為20,000元，教案每案獎勵上限為10,000元。

(二)製作教具：

製作教具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海報(含掛圖及圖表)、教學標本及教學圖卡等，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10,000元。

上述獎勵項目，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製作教材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列。

四、申請方式：

(一)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二)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授權書及共同作者同意書，檢附相關資料文件(作品電子檔及紙本；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教材，須有開課科目及課程進度表，經課務組核章)，逕向各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間：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四)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所有案件後，提請「教學審議小組」審查。

五、審查方式：

(一)成立「教學審議小組」，成員7人，由教務長遴選校內(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成員若干人)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二)審議小組成員本人申請本項獎助時，應迴避審查會議。

(三)審議小組得視需要要求申請案教師進行 15 分鐘作品簡介。

(四)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六、獲獎義務：獲得獎勵案件須配合公開展示，並應放置於本校數位影音平台供師生分享。

七、獎勵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校方追回其獎勵。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108.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以提高學生學術與專題實務製作之水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
- 三、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與第二點所指競賽並獲獎者得提出本競賽獎勵申請。
- 四、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以上競賽需與學生所屬科系相關。競賽報名表如未列指導教師欄位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准備案，始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五、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師，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 (二) 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惟上限為 20,000 元。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1,000 元。
 - (三) 每年每位教師獎勵上限為 100,000 元。
 - (四) 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 六、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每年九月份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至院教評會議審查。
 - (二) 院級單位將審查通過之獎勵案申請資料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送初核小組審議，再提交校教評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初核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8.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7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04.29 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奉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校內委員2人及校外委員3人共同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之聘任：
 - (一)校內委員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中聘任之。
 - (二)校外委員由教務長自校外之專業人士中聘任之。
 - (三)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亦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教師。
 - (四)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 三、參與優良教師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 (二)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 (三)其前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達 4.3 分(含)以上。累計 3 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嗣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四、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 (一)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兩學期績效為限。
 - (二)每年九月份辦理遴選事宜，參與遴選之教師須填具申請表(如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議推薦。
 - (三)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教評會審議推薦。
 - (四)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 3%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 (五)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成果簡報方式進行評審，選出 2 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 (六)教學發展中心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五、獎勵方式與名額：
 -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錄取數名。每名頒予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
 -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錄取 2 名。每名頒予獎狀乙紙，獎金 40,000 元。
 - (三)榮譽教學優良教師：頒予獎狀乙紙。
- 六、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並有義務於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或新進教師研習相關活動，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
-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申請表

法源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申請人		職級		申請日期		
系(學程)		服務年資 (2 年以上)		教學評量 成績 (平均 4.3 以上)	108 上學期	
					108 下學期	
					平均	
A.108 學年度教學基本事項計分(上限 40 分)						
項次	評分準則				計分(上限)	分數
一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 4.3~4.5 分得 10 分；4.6~5 分得 20 分。				20 分/學年	
二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10 次以上計分)及學生學習關懷輔導紀錄。				10 分/學年	
三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 6 個單元教材，5 分/學期)。				10 分/學年	
A 小計						
B.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事項計分(佔總分 30%)						
四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 10 分)。				20 分/學年	
五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5 分/學期)。				10 分/學年	
	擔任召集人以外之教師社群成員 (5 分/學期，只採次一次)。				10 分/學年	
六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 3 小時計 1 分，5 分/學期)。				10 分/學年	
	擔任與專業教學學習相關之工作坊講者(5 分/次)。				10 分/學年	
七	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10 分/案)。				20 分/學年	
八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				30 分/門	
九	申請教學相關計畫未通過				10 分/案	
	獲教學相關計畫補助金額 5 萬(含)-10 萬(不含)				15 分/案	
	獲教學相關計畫補助金額 10 萬(含)-25 萬(不含)				30 分/案	
	獲教學相關計畫補助金額 25 萬(含)-40 萬(不含)				40 分/案	
	獲教學相關計畫補助金額 40 萬(含)以上				50 分/案	
B 小計						
C.108 學年度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計分(佔總分 30%)						
十	具創新精進的教學事蹟(由申請教師自行呈現，需檢附佐證資料)				C 小計	
總計(A+B*0.3+C*0.3)						
審 查 結 果	系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院級教評會審查意見	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 獲推薦 ☐ 不推薦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獲推薦 ☐ 不推薦	遴選結果:(由教發中心填寫)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須進行簡報評分) ☐ 榮譽教學優良教師(3 年獲獎年度:)			
	系主任簽章/加註日期	院長簽章/加註日期	教務長簽章/加註日期			

說明: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規範:各院推薦人數上限，依所屬教師人數之3%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1人者，可以推薦1人。

111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轉3011。 2.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護理系、職安系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	2	一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2	必修	藥劑學 II	2	二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四	1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一	2	選修	醫藥與健康	2	五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合計20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5轉3011。 2.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護理系、職安系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	2	一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2	必修	藥劑學 II	2	二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四	1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一	2	選修	醫藥與健康	2	五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合計20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 轉 3061。2. 不具備報考護理師證照資格。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解剖學及實驗I	2	一	2	必修	解剖學及實驗II	2
一	1	必修	護理學導論	2	一	2	必修	基本護理學	3
一	2	必修	生理學	2	一	2	必修	基本護理實驗I	2
二	2	必修	人類發展學	2	二	1	必修	藥理學	2
二	2	必修	微生物暨免疫學	2	二	2	必修	病理學	2
合計21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1	必修	寵物營養學	2
一	2	必修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二	2	必修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一	2	必修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必修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 I	2
二	1	必修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必修	寵物疾病與預防	2
二	1	必修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 I	2	三	2	必修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合計20分數									

111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1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安全法規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合計21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1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1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2	2	三	2	必修	消防法規	3
二	1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2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2
二	2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2	三	2	必修	防火管理	2
三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合計21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60 分以上、操性成績70 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 個人自傳。2.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4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20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二	1	必修	餐旅服務	3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一	2	必修	烘焙學概論與實務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合計23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合計20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111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選修	博奕觀光實務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合計28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輔系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4學分，修習輔系不具社工師應考資格。 2. 社工師應考資格雙主修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科45學分，及完成兩次機構實習合計400小時與在校機構見習(實習1)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合計24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4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基礎素描	2	一	2	選修	動態腳本與鏡頭	2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二	1	必修	平面設計實務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實作	1	二	2	必修	2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電腦繪圖	3	三	1	必修	非線性剪輯	3
一	2	必修	色彩學	2	三	2	必修	後製與特效	3
合計24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4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概論	2	二	1	必修	殯葬司儀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一	2	必修	殯葬倫理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一	2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三	1	必修	靈性關懷	2
二	1	必修	生死學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合計24分數									

111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藥學組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1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一	1	專必	寵物衛生與管理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Ⅱ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二	2	專選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一	2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專必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Ⅰ	2
一	1	專選	寵物學概論	2	三	2	專必	寵物疾病與預防	2
一	2	專選	指導(牽)犬訓練	2	三	2	專必	水族養殖技術與管理	3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必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Ⅰ	2	三	1	專選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2
二	1	專必	寵物營養學	2	三	2	專選	貓照護與技術	2
二	1	專選	寵物食品製作	2	四	1	專必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	2
合計41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5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Ⅰ	2
一	1	選修	環境教育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Ⅰ	1
一	2	選修	環境倫理	2	三	1	必修	空氣污染控制	3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Ⅱ	2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Ⅱ	1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1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二	2	必修	環境化學	3	三	2	必修	污水工程	3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合計45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I	2	三	1	必修	消防圖學 I	2
一	1	必修	消防法規 I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II	2	三	1	必修	緊急救護	2
一	2	必修	消防法規 II	2	三	2	必修	消防圖學II	2
一	2	必修	物理	2	三	2	必修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3
二	1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3	三	2	必修	防火管理	2
二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2
二	2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3	四	1	選修	火場原因查與鑑定	2
二	2	選修	消防水力學	2	四	2	必修	危險物品管理	3
合計4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 2. 操行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3. 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42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三	2	必修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客務管理	2
一	2	必修	烘焙學概論實務	3	三	1	必修	房務實務	3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1	必修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三	2	必修	餐旅督導	2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1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四	2	必修	餐旅實習	9
二	2	必修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2					
合計46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 及格者。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42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三	1	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與檢定實務	1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游泳教學教法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二	2	必修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運動健康指導與實務	2	四	2	必修	校外休閒產業專業實	9
合計 4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一	1	必修	台灣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1	選修	生態旅遊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旅遊糾紛案例研討	2
二	1	選修	博奕觀光實務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觀光行銷	2
二	2	選修	旅行業資訊系統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四	2	選修	主題樂園經管理實務	2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15科45學分及完成實習7學分(含校外實習5學分，校內實習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會統計學	3
一	2	必修	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一	2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1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Ⅱ	2

合計49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4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基礎素描	2	二	2	必修	3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二	2	必修	2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實作	1	二	2	選修	地方文化與節慶	2
一	1	必修	電腦繪圖	3	三	1	必修	數位音樂製作	2
一	2	必修	ACG角色創作	2	三	1	必修	非線性剪輯	3
一	2	必修	色彩學	2	三	2	必修	後製與特效	3
一	2	選修	動態腳本與鏡頭	2	三	2	必修	航空攝影技術與應用	3
二	1	必修	平面設計實務	3	四	1	必修	數位藝術創作	3
二	1	必修	故事與劇本寫作	2	四	2	必修	策展規劃	3
合計44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2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概論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實務專題 IV	1
一	1	必修	實務專題 I	1	二	2	必修	禮儀服務企業參訪研習	1
一	2	必修	殯葬倫理	2	三	1	必修	靈性關懷	2
一	2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一	2	必修	實務專題II	1	三	1	必修	實務專題 V	1
二	1	必修	生死學	2	三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必修	實務專題 VI	1
二	1	必修	殯葬司儀	2	四	1	必修	生命關懷服務實務實習	9
二	2	必修	實務專題 III	1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合計42學分									

111 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		—							
雙主修繳交資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		—							
雙主修繳交資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 (藥學系藥學組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		—							
雙主修繳交資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 (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1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一	1	專必	寵物衛生與管理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Ⅱ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二	2	專選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一	2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專必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Ⅰ	2
一	1	專選	寵物學概論	2	三	2	專必	寵物疾病與預防	2
一	2	專選	指導(牽)犬訓練	2	三	2	專必	水族養殖技術與管理	3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必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Ⅰ	2	三	1	專選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2
二	1	專必	寵物營養學	2	三	2	專選	貓照護與技術	2
二	1	專選	寵物食品製作	2	四	1	專必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	2
合計41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5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Ⅰ	2
一	1	選修	環境教育	2	三	1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Ⅰ	1
一	2	選修	環境倫理	2	三	1	必修	空氣污染控制	3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Ⅱ	2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Ⅱ	1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1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二	2	必修	環境化學	3	三	2	必修	污水工程	3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分析	3
二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合計45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3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I	2	三	1	必修	消防圖學 I	2
一	1	必修	消防法規 I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II	2	三	1	必修	緊急救護	2
一	2	必修	消防法規II	2	三	2	必修	消防圖學II	2
一	2	必修	物理	2	三	2	必修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3
二	1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3	三	2	必修	防火管理	2
二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3
二	1	選修	消防水力學	2	四	1	選修	火場原因查與鑑定	2
二	2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3	四	2	必修	危險物品管理	3
合計43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2. 操行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46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三	2	必修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客務管理	2
一	2	必修	烘焙學概論實務	3	三	1	必修	房務實務	3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1	必修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三	2	必修	餐旅督導	2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三	2	必修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1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四	2	必修	餐旅實習	9
二	2	必修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2					
合計46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 及格者。 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42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三	1	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與檢定實務	1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游泳教學教法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二	2	必修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物	2	四	1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運動健康指導與實務	2	四	2	必修	校外休閒產業專業實	9
合計 4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二十以內。 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一	1	必修	台灣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1	選修	生態旅遊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旅遊糾紛案例研討	2
二	1	選修	博奕觀光實務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觀光行銷	2
二	2	選修	旅行業資訊系統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四	2	選修	主題樂園經管理實務	2
合計40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15科45學分及完成實習7學分(含校外實習5學分，校內實習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會統計學	3
一	2	必修	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一	2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1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Ⅱ	2
合計52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4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基礎素描	2	二	2	必修	3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二	2	必修	2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實作	1	二	2	選修	地方文化與節慶	2
一	1	必修	電腦繪圖	3	三	1	必修	數位音樂製作	2
一	2	必修	ACG角色創作	2	三	1	必修	非線性剪輯	3
一	2	必修	色彩學	2	三	2	必修	後製與特效	3
一	2	選修	動態腳本與鏡頭	2	三	2	必修	航空攝影技術與應用	3
二	1	必修	平面設計實務	3	四	1	必修	數位藝術創作	3
二	1	必修	故事與劇本寫作	2	四	2	必修	策展規劃	3
合計44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2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概論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實務專題 IV	1
一	1	必修	實務專題 I	1	二	2	必修	禮儀服務企業參訪研習	1
一	2	必修	殯葬倫理	2	三	1	必修	靈性關懷	2
一	2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一	2	必修	實務專題II	1	三	1	必修	實務專題 V	1
二	1	必修	生死學	2	三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必修	實務專題 VI	1
二	1	必修	殯葬司儀	2	四	1	必修	生命關懷服務實務實習	9
二	2	必修	實務專題 III	1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合計42學分									

111學年度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 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查詢電話： 08-7624002-5轉3011。 2.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護理系、職安系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 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	2	一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2	必修	藥劑學 II	2	二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四	1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一	2	選修	醫藥與健康	2	五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合計 20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查詢電話： 08-7624002-5轉3011。 2. 修習對象限食品系、護理系、職安系等具生物及化基礎者。3. 不具備報考藥師證照資格。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三	1	必修	藥劑學 I	2	一	2	必修	公共衛生	2
三	2	必修	藥劑學 II	2	二	1	必修	藥學倫理	2
三	1	必修	藥理學 I	2	四	1	必修	臨床藥學	2
三	2	必修	藥理學 II	2	四	1	必修	非處方藥品	2
一	2	選修	醫藥與健康	2	五	2	必修	藥事行政與法規	2
合計 20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護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 轉 3061。2. 不具備報考護理師證照資格。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解剖學及實驗I	2	一	2	必修	解剖學及實驗II	2
一	1	必修	護理學導論	2	一	2	必修	基本護理學	3
一	2	必修	生理學	2	一	2	必修	基本護理實驗I	2
二	2	必修	人類發展學	2	二	1	必修	藥理學	2
二	2	必修	微生物暨免疫學	2	二	2	必修	病理學	2
合計 21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1	必修	寵物營養學	2
一	2	必修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二	2	必修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一	2	必修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必修	寵物保健照護與技術 I	2
二	1	必修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必修	寵物疾病與預防	2
二	1	必修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 I	2	三	2	必修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合計 20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1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安全法規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合計 21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5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火災學I	2	二	1	必修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1	必修	消防法規 I	2	二	2	必修	避難系統設計	3
一	2	必修	火災學II	2	三	1	必修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一	2	必修	消防法規 II	2	三	2	必修	排煙系統設計	3
二	1	必修	警報系統設計	3	三	2	必修	防火管理	2
合計 25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60 分以上、操性成績70 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 個人自傳。2.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4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23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二	1	必修	餐飲食品安全衛生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二	1	必修	餐旅服務	3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一	2	必修	烘焙學概論與實務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合計 23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 且體育、軍訓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2	必修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合計 20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觀光事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觀光學	2	三	1	必修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一	2	必修	世界觀光地理導論	2	三	2	必修	航空訂位系統實務	2
二	1	必修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三	2	必修	旅運經營管理實務	2
二	1	必修	觀光日語	2	三	2	必修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2
二	1	選修	博奕觀光實務	2	三	1	必修	會展規劃與管理	2
二	2	必修	觀光英文	2	四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觀光發展	2
二	2	必修	遊程規劃設計與實作	2	四	2	必修	創業實作	2
合計 28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輔系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4學分，修習輔系不具社工師應考資格。 2. 社工師應考資格雙主修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科45學分，及完成兩次機構實習合計400小時與在校機構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合計 24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4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基礎素描	2	一	2	選修	動態腳本與鏡頭	2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二	1	必修	平面設計實務	3
一	1	必修	數位影像處理實作	1	二	2	必修	2D電腦動畫設計	3
一	1	必修	電腦繪圖	3	三	1	必修	非線性剪輯	3
一	2	必修	色彩學	2	三	2	必修	後製與特效	3
合計 24分數									
學制/ 科系		四技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輔系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4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生命教育概論	2	二	1	必修	殯葬司儀	2
一	1	必修	殯葬禮儀	2	二	2	必修	臨終關懷	2
一	2	必修	殯葬倫理	2	二	2	必修	殯葬文書	2
一	2	必修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三	1	必修	靈性關懷	2
二	1	必修	生死學	2	三	1	必修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
二	1	必修	悲傷輔導	2	三	2	必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合計 24分數									

大仁科技大學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及<u>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u>除外)，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一)8 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300 元； (二)8 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400 元； 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十、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除外)，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一)8 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300 元； (二)8 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400 元； 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第十點增列藥學系臨床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之特殊需求專業師資指導，課程以鐘點費支付。
<u>十一、各系、學位學程應設校外實習行政老師一位，負責校外實習前置作業、學生實習資料彙整及配合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行政業務，實習行政老師津貼於學生實施校外實習當學期核發，核發金額以修課學生數及實習單位數之合計總數為依據：</u> <u>(一)合計總數小於 50 者每月 1,500 元，發放 4.5 個月；</u> <u>(二)合計總數大於(含)50 者每月 3,000 元，發放 4.5 個月；</u> <u>支領津貼之行政老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u>		本點增列

<u>十二</u>、本準則自 107 學年度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相關補助</u>或校款編列，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自 107 學年度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或校款編列，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十一點變更為十二點，內容修正為教育部相關補助。
<u>十三</u>、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十二點變更為十三點。

大仁科技大學
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修正後全文)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XX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特殊課程之開設與執行有所依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特殊課程係指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包括：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社團學習與實作、實務專題、創業實作、碩士論文指導、校外實習等類課程。
- 三、本校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但得依相關規定，發給指導費(輔導訪視費)或獎勵金。
- 四、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如下：
 - (一)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二)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中心
 -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2 學分/2 學時)：課外活動組
 - (四)實務專題(6 學分/6 學期(1 學分/1 學時)、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各系、學位學程
 - (五)碩士論文指導(6 學分)：各系、所
 - (六)校外實習：各系、學位學程
- 五、本校特殊課程開課單位須依據課程的特色訂定實施辦法，以落實特殊課程的教育宗旨。
- 六、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必須開設三學年，以開設於一年級至三年級為原則。若該系學生於三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四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 七、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四年級必須開設「創業實作」。若該系學生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則可於三年級開課。各系、學位學程必須訂定「創業實作」實施辦法。
- 八、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配合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開設「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各分組指導老師。
- 九、碩士論文指導不支給鐘點費，但得依據指導學生數(每師每年以指導 4 名為原則，特殊情況得以簽呈核定)，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每名核發指導費 5000 元(若二位指導教授則指導費均分)。
- 十、校外實習課程(護理系必修實習課程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六年級校外實習課程除外)，各系應指派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至少一次輔導或訪視，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處理。每學期輔導訪視費依實習週數而定：

(一) 8 週以下：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300 元；

(二) 8 週(含)以上：每輔導一位學生支領 400 元；

支領之教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十一、各系、學位學程應設校外實習行政老師一位，負責校外實習前置作業、學生實習資料彙整及配合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行政業務，實習行政老師津貼於學生實施校外實習當學期核發，核發金額以修課學生數及實習單位數之合計總數為依據：

(一)合計總數小於 50 者每月 1,500 元，發放 4.5 個月；

(二)合計總數大於(含)50 者每月 3,000 元，發放 4.5 個月；

支領津貼之行政老師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履行職責。

十二、本準則自 107 學年度實施，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或校款編列，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